

## 私人所有权与社会结构不正义\*

——以“林木盗窃法问题”为例

方 博

[摘 要] 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所遭遇的对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并不能简单归结为缺少政治经济学知识，因为这些难事即使借助当时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也不可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以“林木盗窃法问题”为例，在不触动现代社会所建立于其上的私人所有权的前提下，马克思事实上不可能为自己当时主要基于道德直觉的立场辩护。只有在洞悉普遍贫困在现代社会的结构性根源及其所包含的结构不正义，并转向对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的基础性批判之后，这些难事才有可能得到一个根本的解答。

[关键词] 物质利益 普遍贫困 私人所有权 结构不正义

[中图分类号] B0-0/D90

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自述：他在《莱茵报》期间“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这是促使他“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88页）对于这一难事，有的学者认为这是马克思“因缺少对经济问题的研究而难以对涉及物质利益的争论和讨论发表意见”（段忠桥）；有的学者认为这是物质利益问题向“马克思先前的单纯理性的世界观”（吴晓明）提出了尖锐的挑战；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因为马克思“顽固地坚持启蒙时代以来的理性建构主义世界观”（黄学胜）。这些解释从不同的侧面刻画了马克思当时的理论立场和知识储备的局限性，但在某种程度上也都低估了马克思所遭遇的问题的难度，似乎这一难事主要源于学科或理论视角的错误选择或马克思本人在某些学科知识方面的欠缺，因此只要采纳恰当的学科或理论视角，比如政治经济学的视角，相关问题就能迎刃而解。

本文的目的是借助对马克思在“林木盗窃法问题”上所发表的意见的分析来证明，《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缺乏经济学知识是一个事实，但这并非导致他在解答相关问题时力不从心的根本原因。马克思从一开始凭借道德直觉所揭示的问题触及到了现代社会的一个根本矛盾，而这是以往的任何理论都无法解决的。具体到林木盗窃的问题，在不触动现代社会制度所建立于其上的私人所有权的前提下，实际上不可能成功地为其人林木上掉落的枯枝的行为作合法性辩护。马克思当时的立场主要建立在道德直觉之上，而他为此所能提供的也仅仅是一个浪漫主义的论证。只有在洞悉了普遍贫困在现代社会的结构性根源及其所包含的不正义，并转向对现代社会结构的基础性批判之后，这一立法层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 MEGA2 的马克思早期文本研究”（编号 15ZDB001）的阶段性成果。

面的问题以及马克思对它的浪漫主义解答才以一种釜底抽薪的方式被消解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探讨也因此超出了具体的个案而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它指向了社会结构不正义的问题，而这仍然是当代政治哲学的热门主题。

### 一、理性国家与物质利益

《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无疑持有一种理性国家观，诸如“应该根据自由理性来构想国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26页）之类的表达屡见不鲜。当然，仅据此并不能认定马克思确切的理论立场，仍需进一步解答的问题是：依据自由理性构想的国家应该是什么样的？在《〈科隆日报〉第179号的社论》中，马克思给出了一个明确答案——“从前的研究国家法的哲学家是根据本能，例如功名心、善交际，或者虽然是根据理性，但并不是社会的而是个人的理性来构想国家的。现代哲学持有更加理想和更加深刻的观点，它是根据整体观念来构想国家的。它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他自己的理性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同上，第228页）这段话描绘了一个共和主义的理想国家，其显然有别于康德的以个体权利为出发点的自由主义国家。在此意义上，阿尔都塞断言青年马克思是一个康德主义者并没有多少依据。（参见阿尔都塞，第16页）在国家之中实现伦理的自由，这在表达和内容上都是一个典型的黑格尔式的命题。当然马克思在国家问题上与黑格尔的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他在1842年3月5日写给卢格的一封信中披露，他正在写的一篇文章“是在内部的国家制度问题上对黑格尔自然法的批判。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同立宪君主制这个彻头彻尾自相矛盾和自我毁灭的混合物作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23页）但据此认为马克思在那时候就已经决意要摆脱黑格尔法哲学，亦言之尚早。正如马克思自己所说的，他只是在“内部的国家制度问题”上批判黑格尔所主张的立宪君主制，而非从整体上否定黑格尔法哲学。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明确主张民主制，他对新闻出版自由的辩护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基于这一民主立场，这也使得他的国家观在表面上更接近于卢梭式的共和主义。但这种相似也仅仅是表面上的，像德拉-沃尔佩那样否认马克思早期的国家观念的黑格尔渊源，而将其主要溯源到卢梭身上，则是言过其实。（参见德拉-沃尔佩，第136页）马克思的共和主义国家观在概念、方法和内在的理路上处处都能看出黑格尔渊源，它是将民主制嫁接到黑格尔法哲学之上的产物。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维尔默后来将黑格尔与托克维尔相结合所推导出的“伦理生活的民主形式”（维尔默，第201页），青年马克思实际上早就设想过可能性了。

在内部国家制度问题之外，马克思那时候对法律的本质和伦理生活的理解基本上都与黑格尔一致。他关于法作为自由的定在的规定、对预防性法律的批判以及对刑罚的理解，可以说几乎原封不动地照搬自黑格尔的法哲学。比如在《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中，马克思断言“新闻出版法宣称，自由是罪犯的本性。因此，罪犯在侵害自由时也就是在侵害他自己，这种对自身的侵害对他来说就是一种惩罚，而这种惩罚对他来说就是对他的自由的承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5-176页）这无非是复述了黑格尔的刑罚的自在自为的正义性——“加于犯人的侵害不但是自在地正义的，因为这种侵害同时是他自在地存在的意志，是他自由的定在，是他的法，所以是正义的；不仅如此，而且它是在犯人自身中立定的法，也就是说，在他的达到了定在的意志中、在他的行为中立定的法。”（黑格尔，第118页）当然，在康德那里也可以找到对刑罚的类似理解，但在婚姻的本质问题上，马克思则明确地表达了一个与康德迥然有别的反自由主义的黑格尔立场。马克思那时候将婚姻理解为一种超越私人契约关系的伦理关系，并反对基于私法自治的离婚自由，因为离婚自由的主张者“注意到的仅仅是夫妻的个人意志，或者更正确些说，仅仅是夫妻的任

性，却没有注意到婚姻的意志即这种关系的伦理实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7页）。这与黑格尔对婚姻的定义如出一辙 “应该对婚姻作更精确的规定如下：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这样就可以消除爱中一切倏忽即逝的、反复无常的和赤裸裸主观的因素。”（黑格尔，第201 - 202页）

如果说以上所列举的仅仅是马克思和黑格尔在某些概念和具体观点上的一致性的话，那在更为根本的方法论问题上，马克思则是自觉且明确地运用了黑格尔的方法，这最为清楚地表现在他对抽象的理智（Verstand）方法的批判上。对黑格尔而言，理智仅仅是一种抽象的、片面的认识能力，只能给出空洞的形式，而无法把握到对象的实在性。“理智只限于单纯自在的存在，所以它把符合这种自在存在的自由叫做能力，因为如果自由只是自在地存在，事实上它只是一种可能性。但是理智把这一规定看做绝对的和永恒的，把自由同自由所希求的东西之间的关系，一般地说，把自由同它的实在性之间的关系，光看做自由对一种现成素材的应用，而这种应用是不属于自由本身的本质的。这样，理智就仅仅与抽象打交道，而不涉及自由的理念和真理。”（同上，第24页）依据黑格尔的这一界定，马克思在“博士论文”中将“为理智所规定的”方法称为“带有片面性的解释方法”，这也是他在《莱茵报》时期批判实证立法的最为重要的概念工具。比如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他就将拟议中的“林木盗窃法”斥为理智的片面立法的产物，“理智不但本身是片面的，而且它的重要的职能就是使世界成为片面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251页）在《〈莱茵报〉编辑部为〈论新婚姻法草案〉一文所加的按语》中，他也指责普鲁士邦法将法与对象世界相割裂的二元论是抽象理智的产物 “邦法是建立在理智的抽象上的，这种理智的抽象本身是无内容的，它把自然的、法的和合乎伦理的内容当作外在的、没有内在规律的质料加以吸收，它试图按照外部的目的来改造、安排、调节这种没有精神、没有规律的质料。邦法不是按照对象世界所固有的规律来对待对象世界，而是按照任意的主观臆想和与事物本身无关的意图来对待对象世界。”（同上，第316 - 317页）

这种对理智方法的一致批判最终也理所当然地指向了对真正的理性方法的一致主张。对于黑格尔而言，实践哲学的真理始终意味着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以及现实性和合理性的统一，理念并不仅仅是抽象的概念，还必须包含概念的现实性。在真正的“科学中内容和形式在本质上是结合着的”，哲学是“了解现在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的，而不是提供某种彼岸的东西”。（黑格尔，第2、12页）对于青年马克思而言，“世界的哲学化”与“哲学的世界化”是同一个过程，因此理性的立法要“做到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9页）这表明，虽然《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的确缺乏处理现实的物质利益问题的相应的经验科学知识，尤其是经济学知识，他在博士论文和早期的文章中也只能在泛泛的意义上谈论“世界”和“现实”，但他所服膺的黑格尔哲学在方法上并不排斥，反而明确主张也要借助具体的经验科学去把握现实世界的实在性。黑格尔所试图编织的并非“单纯理性的世界观”，相反，他很早就将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引入了自己的法哲学的建构之中。早在耶拿时期的《论自然法的科学探讨方式》中，黑格尔就不仅批判以霍布斯和洛克为代表的经验论的自然权利学说，还批判以康德和费希特为代表的形式主义的自然权利学说。作为这一批判的结果，黑格尔在方法上主张直观与概念的互摄，并因此强调要通过政治经济学来提供对伦理整体的实在性基础的理解和说明，这正是以往的自然权利学说所缺失的。（cf. Hegel, S. 450）而在《法哲学原理》中，他也将政治经济学当作理解需要的体系、整个市民社会的一把关键的钥匙，并对此大加褒扬 “这门科学使思想感到荣幸，因为它替一大堆的偶然性找到了规律。”（黑格尔，第233页）这表明，黑格尔意义上的理性国家观并不排斥对现实的物质利益问题的关注，相

反，它已经主动引入了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所以政治经济学知识或物质利益视角的缺失并不是导致马克思在物质利益问题上遭遇困难，并进而转向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总体批判的根本原因。这一批判的必要性恰恰意味着，马克思所遭遇的难事并不能仅仅借助可以与黑格尔法哲学相兼容的现代政治经济学得到解答，他因此需要以一种不同于黑格尔以及当时的政治经济学家的方式去处理现实的物质利益问题。正如马克思后来所做的，这一问题并不能单纯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而需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才能得到最终的解答。

## 二、林木盗窃问题的浪漫主义辩护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的基本背景是：普鲁士政府有意通过法律，将捡拾他人林木上掉落的枯枝的行为规定为盗窃，而这样的行为在此之前是被默许的，这在当时也是为数众多的贫民借以谋生的重要手段之一。莱茵省议会随后对该法草案进行了辩论。不管是法律草案本身还是省议会中各阶层代表的多数意见，都倾向于维护林木所有者的利益。马克思撰文对此进行了批评，这就是分期发表在《莱茵报》上的《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问题在于：这一批评的理论依据是什么？该草案显然对林木所有者更有利，但仅仅如此并不能说明它就是不合理的。基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马克思可以批评该草案并未遵循普遍理性原则，这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在审判程序和处罚问题上的显失公平。但在捡拾枯枝是否侵犯了他人的所有权这一最为关键的问题上，正如我们下面还将论述的，马克思的立场实际上无法在黑格尔那里获得支持。所以马克思一开始对这一草案的反对立场与其说是出于他的理论认知，倒不如说更多地出自他在面对穷人的现实处境之时的道德直觉——“如果法律的这一条款被通过，那么就必然会把一大批不是存心犯罪的人从活生生的道德之树上砍下来，把他们当作枯树抛入犯罪、耻辱和贫困的地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3页）但仅仅是道德直觉并不能说明事物的本质，因此在这篇文章中他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是：如何在实体法上为捡拾从他人林木上掉落的枯枝的行为作辩护？对此存在两种可能的策略：一是相对保守的辩护，即不否认这一行为的违法性，但主张其仅仅是普通的违反林木管理条例的行为，而不应构成作为刑事犯罪的盗窃；二是更为激进的辩护，即完全否定这一行为的违法性，主张其甚至不应构成违反林木管理条例的行为。马克思有的时候虽然也在退而求其次的意义上采取过第一种辩护策略，但为贫民捡拾枯枝的行为作完全的合法性辩护才是他的真正目的。如果不能否定这一行为的违法性，一大批以此为生的贫民将会失去合法谋生的手段从而堕入绝对“贫困的地狱”，而这是马克思在道德直觉上所不能接受的，他因此致力于证明“捡拾枯树、违反林木管理条例的行为和盗窃林木这三者之间的差别”（同上，第245页）。但这种激进的辩护策略所面临的困难也是显而易见的，它需要直接挑战一个源自罗马法并已在现代社会中成为通则的物权法概念，即天然孳息。枯枝是林木的天然孳息，而有主物的天然孳息并非无主物，其要么归属于所有权人，要么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归属于用益物权人。马克思曾经上过萨维尼的课，他对这一概念自然不会陌生。但他那时候还没激进到要彻底否定私人所有权的合理性的地步，由此也就必须面对这样的两难困境：他并不否认林木所有者拥有对林木的所有权，但又必须否认林木所有者对从林木上掉落的枯枝也拥有所有权。

马克思为此首先采取的辩护方式是诉诸前现代的日耳曼习惯法，即捡拾枯枝的行为依据惯例在此之前是合法的，马克思将其称为穷人的习惯法。但这一描述在严格意义上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1794年的《普鲁士国家普通邦法》事实上对孳息已经有详细的规定——“一物之用益，其依照自然过程从物中产生，无论有否附加处理，皆谓之孳息”，“一物之孳息自产生之时即为享有该物用益权之人的财产”。（ALPS, Titel 9, Abs. 6, § 220; § 221）因此确切地说，即使在《林木盗窃法》草案之前，

有主林木的枯枝的权属在法律上并非处于不确定状态，只是此前的法律并未将捡拾枯枝之行为明确规定为盗窃，而司法实践也长期不对这一类行为进行处罚。但即使忽略掉这一事实，马克思诉诸习惯法的辩护仍然面临很大的困难，正如他在批评“贵族的习惯法”时所说的，“一个人的行为方式并不因为已成为他的习惯就不再是不法行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9页）。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穷人的习惯法相对于贵族的习惯法更具有合理性？为了支持他的道德直觉，马克思不得不进一步诉诸穷人的自然需求和欲望。“我们将会看到，作为整个贫苦阶级习惯的那些习惯能够以可靠的本能去理解财产的这个不确定的方面，我们将会看到，这个阶级不仅感觉到有满足自然需要的欲望，而且同样也感到有满足自己正当欲望的需要。”（同上，第252页）换言之，捡拾他人林木掉落的枯枝之所以是正当的，是因为它出自穷人满足自己的正当欲望的需要，而这一欲望之所以是正当的，是因为它旨在满足穷人的自然需要。但以人的自然需求和欲望而非理性来论证法的正当性，这恰恰是马克思在《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中批判的胡果的方法“对胡果的理性来说，只有动物的本性才是无可怀疑的东西。”（同上，第233页）如果仅仅基于人的自然需求就可以论证物权的不确定状态的必要性的话，那理论上这一论证的效力似乎也不应该仅仅限于枯枝这一特定的对象，而应扩及更多的对象，甚至是一切外在物，这将意味必须彻底否定所有权制度。但即便是日后确立了共产主义立场的马克思也不会接受对私人所有权如此简单直接的抽象否定。正如他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指出的，这只是粗鄙的共产主义，是“对整个文化和文明的世界的抽象否定，向贫穷的、需求不高的人——他不仅没有超越私有财产的水平，甚至从来没有达到私有财产的水平——的非自然的简单状态的倒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6页）

求助于前现代的习惯法以及在论证方法上向历史法学派的倒退，已经暗示了马克思在对这一问题的解答上的浪漫主义，而这在他试图进一步论证枯枝与活树枝在权属上的差别之时暴露得更为明显。马克思在这一点上是对的，即盗伐林木与捡拾枯枝是有差异的行为，前者是将仍然与林木为一体的活树枝砍伐下来并据为己有，而后者则是将已经与林木分离的枯枝据为己有。但据此直接断言“捡拾枯树和盗窃林木是本质上不同的两回事”则是偷换概念。在盗伐林木和捡拾枯枝的区分中，对象即活树枝和枯枝的差别是一个自然事实，但在法律上主要表达情节的差别，反映行为的违法性程度，它可以作为处罚的考量情节，甚至也有可能作为区分一种类型的违法行为（盗窃）与另一种类型的违法行为（违反林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事实要件之一，而这两者都属于侵犯财产权的行为。对象的自然的差别并不能直接等同于对象的权利的差别，为了从前者推导出后者，马克思不得不采用一种浪漫主义的含混论证，即诉诸自然的安排“自然界本身仿佛提供了一个贫富对立的实例：一方面是脱离了有机生命而被折断了了的干枯的树枝树杈，另一方面是根深叶茂的树和树干，后者有机地同化空气、阳光、水分和泥土，使它们变成自己的形式和生命。这是贫富的自然表现。贫民感到与此颇有相似之处，并从这种相似感中引伸出自己的财产权；贫民认为，既然自然的有机财富交给预先有所谋算的所有者，那么，自然的贫穷就应该交给需要及其偶然性。在自然力的这种活动中，贫民感到一种友好的、比人类力量还要人道的力量。代替特权者的偶然任性而出现的是自然力的偶然性，这种自然力夺取了私有财产永远也不会自愿放手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2-253页）换言之，与树木相连的树枝属于林木所有者，而一旦它从树木上自然脱落，就变成了无主物。在这里，对象并未灭失，但权利归属发生了变化。而造成这一变化的，并非任何人的法律行为，而是一个单纯的自然事实，或所谓的自然的“人道的力量”。这种浪漫主义不仅忽视了所有权的社會属性，即所有权的背后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跟基于人的自然需求的论证一样，无法避免进一步的滑坡推论。如果单单是自然脱落这一事实就足以成为权利变动的理由的话，那同样的理由应该进一步适用于一切

自然孳息，比如从树上掉落的果实、从母胎分离的牲畜等等同理也都应该变成无主物。

以上分析表明马克思陷入了一种浪漫主义的困境，但这并不是因为他受到了浪漫主义的影响或误导，而是因为在既有的制度和理论框架内无法解释自己的道德直觉并为之辩护，才不得不诉诸浪漫主义式的含混论证和抒情表达。马克思的困惑并不在于现实的立法受制于私人利益而背离了理性国家的理念，而是这一理念即使在规范性的意义上也无法证成他在面对现实物质生活之时的道德直觉。不管是洛克、康德的自由主义还是卢梭、黑格尔的共和主义，不管是现代的政治理论还是经济理论，都承认私人所有权构成了现代社会的基石，而一旦承认了这一权利，在理论上就不可能为捡拾枯枝的行为作完全的合法性辩护。因此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单纯建立在道德直觉之上的立场必然要与各种现代理论（不管是政治的还是经济的）发生冲突，首当其冲的自然是他当时所服膺的黑格尔哲学，这最为直观地体现在两人在对所谓的理性方法的运用上。在马克思看来，从日耳曼习惯法到普鲁士制定法的转化是抽象的理智立法的结果，“理智取消了财产的二重的、不确定的形式，而采用了在罗马法中有现成模式的抽象私法的现有范畴”，“理智忽略了一种情况，即有些所有物按其本质来说永远也不能具有那种预先被确定的私有财产的性质。这就是那些由于它们的自然发生的本质和偶然存在而属于先占权范围的对象，也就是这样一个阶级的先占权的对象，这个阶级正是由于这种先占权而丧失了任何其他财产，它在市民社会中的地位与这些对象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相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1、252页）而在黑格尔看来，对制定法的这种批评恰恰是抽象的道德化批评，是“主观目的和道德意见的理智发泄它的不满情绪和道德上愤懑”（黑格尔，第233页）。在需要的领域基于主观自由原则必然会产生各种不平等，在这里要求平等反而是理智的抽象要求，“提出平等的要求来对抗这种法，是空洞的理智的勾当，这种理智把它这种抽象的平等和它这种应然看做实在的和合理的东西”（同上，第240页）。在这一理论冲突中，马克思并未占得上风。因为天然孳息的权属在法律上是明确的，并不存在“有些所有物按其本质来说永远也不能具有那种预先被确定的私有财产的性质”的情况。产权明晰是现代社会的生产和交易秩序的一个基本前提，马克思看到了私有财产制度在现实生活中所造成的负面后果，并出于道德直觉反对这一后果，但为此诉诸中世纪的日耳曼习惯法要求财产的不确定状态，这是一种浪漫主义式的对现代社会的情绪化反动。马克思后来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实际上也批判了这种浪漫主义：“浪漫主义者为此流下的感伤的眼泪，我们可没有。他们总是把土地的买卖中的卑鄙行为同土地私有权的买卖中包含的那些完全合理的、在私有制范围内必然的和值得期待的后果混为一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0页）

### 三、普遍贫困与社会结构不正义

不管是普鲁士政府的法律草案还是莱茵省议会的辩论意见，当然都有诸多不合理之处，马克思也对它们作了基本正确的批评。但在最为关键的问题，即捡拾他人林木上掉落的枯枝的行为是否违法这一问题上，马克思显然无法为自己的立场提供合理辩护。捡拾枯枝行为的违法性，不管是在普鲁士的法律体系还是在现代法律理论中都有依据，对这一违法性的认定无非是重申了所有权的应有之义。这也就意味着，仅仅关注林木盗窃法本身并不能解决马克思基于道德直觉所产生的困惑。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似乎也已经察觉到了，问题并不主要出在林木盗窃法本身，更深层的问题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贫困。正是这一状况使得一大批缺乏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人不得不以捡拾枯枝为谋生手段，“正是饥饿和无家可归才迫使人们违反林木管理条例”，在此意义上，这是“由环境造成的过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4、254页）但那时候的马克思显然对普遍贫困的根源乃至解决问题的大方向都缺乏认识，因此也只能泛泛地要求立法者纠正这种社会混乱。在稍晚的

《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中，他也仍然将摩泽尔河沿岸的贫困状况主要归结为两方面的原因，“即私人状况和国家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64页），而没有进行社会经济层面的分析和归因，这确实是缺乏政治经济学知识的直接表现。马克思那时候对现代社会的贫困问题的认知甚至都没有达到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已经达到的高度：贫困是在现代市民社会的需要的体系中伴随着劳动和分工的发展必然出现的现象，因此与以往财富匮乏的社会中的贫困不同，现代的贫困出现在顺利发展因而财富持续增长的市民社会之中。“当市民社会处在顺利展开活动的状态时，它在本身内部就在人口和工业方面迈步前进。人通过他们的需要而形成的联系既然得到了普遍化，以及用以满足需要的手段的准备和提供方法也得到了普遍化，于是一方面财富的积累增长了，因为这两重普遍性可以产生最大利润；另一方面，特殊劳动的细分和局限性，从而束缚于这种劳动的阶级的依赖性和匮乏，也愈益增长。与此相联系的是：这一阶级就没有能力感受和享受更广泛的自由，特别是市民社会的精神利益。”（黑格尔，第277-278页）在后来的《资本论》中，马克思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使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同积累的规模和能力始终保持平衡的规律把工人钉在资本上，比赫斐斯塔司的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岩石上钉得还要牢。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43-744页）

问题在于：贫困是否反映了某种意义上的不正义？答案并不如我们通常的道德直觉所感知的那样不证自明。比如诺齐克就会坚持认为，贫困作为一种持有状态，如果不是某种违反了获取正义原则或转让正义原则而未得到矫正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就是正义的。（参见诺齐克，第183页）在这种自由至上主义的视角下，个体的贫困往往被归结为没有任何道德意义的偶然性（个体的“运气”），以及更为主要地，被归结为拥有自由意志的个体的自主选择和个人努力。在此意义上，社会以及他人并没有义务去改善每一个个体的贫困状况。黑格尔当然不会赞同诺齐克的这种自由至上主义立场，他承认贫困不管对于个体还是社会都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怎样解决贫困，是推动现代社会并使它感到苦恼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个体而言，贫困会使人在物质和精神上陷入双重的匮乏，甚至会进一步沦落为贱民，不仅被抛出了劳动过程，还会彻底丧失作为人的尊严和自主性。这也就意味着，匮乏变成了一种不法的形式，它最终否定了个体的人格，这是抽象权利的基本原则，也是整个法哲学体系在个体意识中展开的出发点。而贱民的大量出现毫无疑问也会威胁到共同体自身的存在及其伦理价值。在此意义上，黑格尔可能会有限度地承认贫困状态自身的确是不正义的。因此市民社会作为“普遍家庭”必须致力于解决穷人的双重匮乏问题，“它不但顾到他们的直接匮乏，而且顾到他们嫌恶劳动的情绪，邪僻乖戾，以及从这种状况中和他们所受不法待遇的感情中产生出来的其他罪恶”。（黑格尔，第276-277页）但即便承认贫困是一种不正义的状态，黑格尔也并没有就此认为贫困的产生必然源自某种不正义，“同任性一样，偶然的、自然界的和外部关系中的各种情况，都可以使个人陷于贫困”（同上，第276页）。市民社会是一个建立在主观自由原则之上的需要的领域，主观自由就是个体任性的自由，而需要的满足又必须依赖于以社会关系为中介的与自然界的物质交换，由多个体的任性和自然的偶然性等因素交织而成的这一套复杂的体系因此充满了不确定性和不可控的风险，随时都可能将个体抛入贫困之中。从个体的角度来看，贫困可能出自一系列偶然的因素，但从社会总体的角度来看，贫困又是必然产生的，因为建立在主观自由原则之上的市民社会既不可能消除个体的差异及其任性的偶然性，也不可能逃避自然的偶然性。作为市民社会的必然产物的贫困不能归咎于任何人的道德过错或不法行为，但黑格尔并未进一步去质疑市民社会的前提，即私人所有权和主观自由原则。在他看来，个体只有借助所有权才能获得其意志的定在，从而实现其人格，“这就是关于

私人所有权的必然性的重要学说”(黑格尔,第63页)。而主观自由作为自由理念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正是现代伦理生活区别于古代伦理生活的关键要素。如果没有对每个个体的主观自由及其特殊性的承认以及建立于其上的发达的现代市民生活,共同体只能要么“建立在家长制和宗教的原则之上”,要么“建立在比较富有精神的、但仍然比较简单的伦理原则之上”,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它们都是建立在原始的、自然的直观之上”。(同上,第227页)所以黑格尔虽然强调现代社会必须致力于解决贫困问题,但他所明确探讨过的解决方案,基本上都只是对贫困结果的外部调节,而无一触及到对市民社会自身的前提、结构和运动过程的干预和调整。对黑格尔而言,就像伍德所指出的,“贫困不是偶然事件,不是厄运,也非人类之错误与罪恶的产物”。(伍德,第407页)

这恰恰是马克思所要反对的。马克思当然不会接受黑格尔为私人所有权的必然性所作的论证。从规范论证的角度看,黑格尔以自由之实现为名来论证私人所有权,所以如果能证明这一权利并未指向人的自由的实现,反而导致人的自由的丧失,那黑格尔的论证的有效性就可以被否定了。这一反驳的思路实际上已经隐含在黑格尔自己对市民社会的论述之中:贫困是现代市民社会的必然产物,而过度贫困则会导致丧失了人格和自主性的贱民的产生。这里当然还涉及到对自由的再定义问题,但关键的问题仍然在于:如何证明现代社会的普遍贫困与私人所有权之间存在内在必然的因果性,而不是像黑格尔那样仅仅将其归结为个人的任性、自然的和外部关系的偶然性?这一问题已然超出了规范层面的论证和理论建构,它要求对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和运动机制进行更为实证的分析,以揭穿黑格尔所笼统表达的“市民社会的复杂性”(同上)的面纱,这正是马克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资本论》都一直致力于完成的主要工作之一。

从马克思的视角看,以往在规范层面对私人所有权的论证无一例外都是抽象的,也就是说,这些理论并不要求每个人作为抽象的权利主体都现实地拥有对特定外在物的所有权。现代国家建立在对私人所有权的承认和保护之上,并不意味着现代国家需要保证每个人都能现实地拥有私人财产。在私有制下必然会出现大量的缺乏可被保护的私人财产的个人,这些人不仅缺乏维持自身生存的生活资料,还缺乏生产资料去兑现自己的劳动能力,即黑格尔所说的通过自己的劳动去维持自己的生存的可能性,这意味着绝对的贫困。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现代社会所特有的贫困是一种结构性或悖论性的贫困:社会财富的日益增长与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者的日益贫困同步。(参见王峰明)黑格尔虽然也觉察到了这一现象,但他没能给出进一步的解释,而只能将此归结为市民社会的复杂性。而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悖论性贫困的根源在于与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现代私有制条件下,不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只有通过雇佣劳动才有可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出卖的是自己的劳动力,而非劳动产品。而资本家为了获取最大化的利润,必然要一方面尽可能压低劳动力的价格,另一方面尽可能提高劳动力的产出。因此劳动者的收入并不能随着他们所生产的社会财富的增长而增长,相反,他们创造的财富越多,他们就越贫困。但这种矛盾也不能通过所谓的相对贫困给予一个调和式的解释,相对贫困在不同的参照系中也可能意味着相对改善。贫困是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得不到满足的状态,而基本需要在马克思看来并不是一个自然概念,而是一个社会历史概念,“所谓的第一生活需要的数量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的文明状况,也就是说,它们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49页)。正如黑格尔也已经发现的,“需要并不是直接从具有需要的人那里产生出来的,它倒是那些企图从中获得利润的人所制造出来的”(黑格尔,第235页)。现代社会的物质生产运动经劳动者之手不断创造出新的基本需要以作为资本持续增殖的动力,但并没有同时给劳动者自身提供充分满足这些基本需要的手段。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在生产新的社会财富和基本需要的同时,也生产了自身在满足基本需要方面的匮乏和无



能，并因此生产了持续支配自身的社会权力。就像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44页）对劳动者或工人阶级而言，这是一种由社会关系所持续生成的匮乏或贫困，这种状态反过来又限制了他们及其子女去兑现和发展自身的天赋和能力的可能性，这是单凭个人意志无法挣脱的铁笼，其根源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或社会经济结构。

马克思关于贫困的社会成因的剖析事实上已经清楚地表达了当代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观念，即结构不正义。就像杨（Iris Young）所描述的“当社会进程将一大群人置于被支配或被剥夺发展和运用自己的能力之系统性威胁之下，并同时使得其他人能够去支配他们，或者拥有更大的机会发展和运用自己的能力之时，就存在着结构不正义。结构不正义是一种有别于个体行动者的错误行为或国家的压制政策的道德过错。”（Young, p. 52）马克思当然并不使用正义概念来表达自己的立场，但他的分析方法明确指向的是对社会结构，尤其是对阶级结构的分析，其中无疑也包含着规范性的内涵。虽然当代的讨论大多回避马克思的阶级结构分析，而更倾向于从种族、性别、区域或其他更为微观的劳动和分工结构等方面去理解现代社会的结构不正义，但这一分析方法最初就是由马克思所奠定的。如果说《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只能凭道德直觉去反对贫困，因此也只能在个体道德的意义上谴责立法者和林木所有者，那他后来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要致力于揭示普遍贫困在现代社会的结构性根源及其所包含的不正义，即结构不正义。这个意义上的贫困并非源自市民社会之中无法避免的外在偶然性，而是内在必然地蕴含在现代市民社会自身的结构，或更确切地说，现代社会的生产关系之中。甚至也可以说，正是对现代社会的结构不正义的关注使得马克思得以彻底消除了他的思想中的费尔巴哈式的人本主义要素，青年黑格尔派的异化概念由此也得以以一种更为实证的方式被重新解释：现代社会中人的普遍不自由的状态归根结底源自社会经济结构的不正义，社会结构作为人的活动的产物反过来构成了限制和压迫人的外在力量，以往的哲学家因为既不了解其真正的成因又无法将其归咎于任何人的道德过错或不法行为，只能笼统地称之为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不受我们控制、使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我们的打算落空的物质力量，这是迄今为止历史发展中的主要因素之一。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成倍增长的生产力。因为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然形成的，所以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强制力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7-538页）因此在后来的《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虽然仍在使用异化的概念，但实际上已经赋予了其全新的意义：异化并非人的本质的外化，其所表征的是不合理的社会经济结构对人的压制。

在新的理论范式中，马克思并未放弃对人的自由的思考，但他关于人的不自由的现实和自由的可能性的关注点已不再是个体的观念、道德或行动，而是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历史形成和运动机制，以期能够揭示出其中所包含的结构不正义对人的自由的压制，并探寻在现代社会历史条件下结构性变革的现实可能的条件。正如他在《资本论》的第一版序言中所特意澄清的“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0页）不管是林木盗窃法的问题，还是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中的剥削问题，其不正义性既不能一概归结为当事人或行动者的道德过错，也不可能

单一的情境中得到阐明，而只有通过更为深层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分析才能予以解释。也正因为如此，一个理想的社会并不要求（也不可能做到）彻底消除个人之间的差异甚至是冲突，而是要消除由不合理的社会结构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对抗，“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92页）。对马克思而言，唯有彻底消除导致人与人相对抗的社会生活条件的结构性根源，真正的人类历史才有可能被开启。

#### 四、结语

以上分析表明，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所遭遇的对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的难事，并不能简单归结为他本人处理现实物质利益问题的理论视角的错位或相关知识——尤其是政治经济学知识——的欠缺。相反，这一难事的实质是现代社会的普遍贫困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人的普遍不自由的问题，而这求助于马克思那个时代的任何既有的理论，不管是斯密还是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不管是古典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还是黑格尔法哲学，都不可能得到令他满意的解答。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最初的苦恼来自于他面对贫民的现实生活之时的道德直觉，正是这一道德直觉驱使他去更多地关注人的现实的物质生活，并由此转向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的研究。也正是在这一批判性的研究中，他得以揭示了普遍贫困和普遍不自由在现代社会的结构性根源，并由此超出了单纯的道德直觉和道德评判的层次，而指向对现代社会的结构不正义的批判。由马克思所开创的这一批判方法，即便对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也仍然持续地产生着重大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阿尔都塞，1984年《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
- 德拉-沃尔佩，1993年《卢梭和马克思》，赵培杰译，重庆出版社。
- 段忠桥，2008年《〈莱茵报〉时期使马克思苦恼的“疑问”是什么》，载《学术研究》第6期。
- 黑格尔，1961年《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商务印书馆。
- 黄学胜，2010年《“物质利益难题”：马克思怀疑启蒙的最初理论环节——从国内的一个争论开始说起》，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95年、1998年、2002年、2004年，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2009年，人民出版社。
- 诺齐克，2008年《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峰明，2016年《悖论性贫困：无产阶级贫困的实质与根源》，载《马克思主义研究》第6期。
- 韦尔默，2007年《后形而上学现代性》，应奇、罗亚玲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伍德，2016年《黑格尔的伦理思想》，黄涛译，知识产权出版社。
- 吴晓明，1994年《“理性的法”和“私人利益”——马克思〈莱茵报〉时期所面临的物质利益难题》，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1794), <https://opiniojuris.de/quelle/1622>.
- Hegel, W. F., 1999, *Hauptwerke*, Bd. 1, Felix Meiner Verlag.
- Young, I., 2011,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孟宪清 周丹

## ABSTRACTS OF MAIN ESSAYS

### **The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in Marx's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Taking Kant and Hegel as Background**

Zhang Dun

Marx ha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modern epistemology, but there is no well-articulated epistemology in Marx's works. The theoretical heritage of Kant and Hegel is beneficial for discovering and reconstructing Marx's epistemology. Kant used the concept of "synthesis" to illustrate how people establish a unified form of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in the process of cognition; with this we can reconstruct Marx's "synthesis through social labor". Hegel meanwhile paved the way for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epistemological problem and proposed the concept of identity of subject and object. Given Hegel's heritage we can understand Marx's "labor synthesis", that is, his notion that the epistemic subject in labor is not a transcendental subject of consciousness, but rather a concrete activity of the actual human being, and knowledge is achieved in the synthesis of human being and nature, wherein the human being as an identity of subject and object creates and cognizes his own historical existence.

### **Private Property and Social Structural Injustice: The Problem of Wood-Theft as an Example**

Fang Bo

The difficulties that Marx encountered in expressing his opinions on material interests when he worked for *Rheinische Zeitung* cannot be simply attributed to his lack of knowledge of political economy, for these difficulties cannot be satisfactorily resolved by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case of the debate over the law against wood-theft, Marx could not defend his position, which was based largely on his moral intuition, without rejecting the private property on which modern society was built. Only after discovering the structural origin of general poverty in modern society and the structural injustice it contains, and therefore turning to a basic criticism of the social economic structure, could these difficulties be solved fundamentally.

### **Wang Yangming's Doctrine of the "People of the Four Classes Engaging in Different Professions yet Sharing the Same Way" Revisited**

Chen Lisheng

It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that Wang Yangming's doctrine of the "people of four classes engaging in